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1096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

商 标

广州中医大

申 请 人 广州中医药大学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2号大院

代理机构 广东互易网络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空气芳香剂；洗发液；浴液；肥皂；清洁制剂；上光剂；研磨材料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
牙膏

第42类：技术项目研究；科学实验室服务；化学研究；化妆品研究；生物学研究；临床试验；
药物研究服务；制药学研究；药品研究；工业品外观设计